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独立意见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现就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委托泽荣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肉牛标准化养殖、屠宰基地项目做出客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肉牛标准化养殖、屠宰基地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批准与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50,091,741.42元，建设周期60天。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5日竣工验收。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727.02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2022年公司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实现未经审计收入超过亿元，净利润较2021年巨幅增长，实现了肉牛育种养殖业务的高水平发展。

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6.5 亿元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本次审议的主要项目实施和采购供应商为非关联方。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继续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如期安全完成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的具体实施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郑建军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6.5 亿元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本次审议的主要项目实施和采购供应商为非关联方。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继续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如期安全完成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的具体实施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 _____ 韩晶华  _____ 刘建玲 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公司计划总投资约 6.5 亿元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本次审议的主要项目实施和采购供应商为非关联方。本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继续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请公司尽快如期安全完成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的具体实施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军_____

韩晶华_____

刘建玲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